

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【第 2 次】

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名冊

日期：107 年 8 月 02 日

編號	姓名	書面審查結果	備註
01	黃靖恩	資格符合	
	<以下空白>	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教師請於 107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08:4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明、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、本市 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（無則免），以上皆為正本，請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。
- 二、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